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12350 號

附件：「水權登記收費標準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權登記收費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九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/資訊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及行政規則/草案預告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為確保糧食安全政策並照顧弱勢農民，因應氣候變遷及人口老化威脅下之國家重要公共利益，爰擬儘速檢討修正「水權登記收費標準」。



」，對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者申請水權登記，
主管機關得免收水權登記各款規費，期能減輕
農民負擔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水權登記、水井
管理業務，確實有其時效性之需求，爰就本
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
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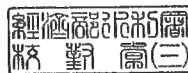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583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60230@wra.gov.tw；

a660331@wr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

